我国社会工作制度框架基本确立

社工数量突破40万人

新闻发布厅

本报北京1月26日讯 记者韩秉志从民政部今天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14年底，我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数量突破40万人，比2010年增长了一倍。

民政部社会工作司司长王金华介绍，2014年，我国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人数首次突破20万。截至2014年底，全国持证上岗的社会工作者（助理社会工作师和社会工作师）已达15.9万人，比2013年增长29.1%。各方面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数量突破40万人。

“社会工作制度框架已基本确立。”王金华表示，从国家到不少地方，围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水平评价、继续教育、岗位开发、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等关键环节，围绕社区、老年人、青少年、企业、精神卫生等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初步建立了以综合政策规划为引领、专项政策为配套、地方政策为支撑的专业社会工作制度框架体系。

记者了解到，由于我国社会工作发展时间不长，专业化、职业化水平较低，社会工作服务平台仍存在岗位不充分、吸引人才能力不足等方面问题。

王金华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我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仅占全国总人口数的0.29‰，与国外发达国家和地区2‰左右的比例相比仍有差距。按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年）》的要求，到2020年，我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要达到145万人，目前距离这个目标仍有100万左右的缺口。

据民政部统计，目前全国有310所高校招收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学生、70余所高职高专学校招收社会工作专科学生、104所高校（研究机构）招收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生，每年社会工作专业毕业学生近3万人。

截至2014年底，各地在相关事业单位、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开发设置了11.39万个社会工作专业岗位，比2013年增长37.5%；扶持发展了3522家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比2013年增长43.6%，其中广东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达770家，浙江、四川民办社工服务机构数量突破400家，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就业平台正不断扩大。

“专业社工是一项重要的就业领域，我们的着力点就是至少要确保每年3万名社工专业的应届毕业生都有就业岗位。”王金华表示，引导大学生在社工领域就业方面，一方面继续开发社工岗位，另一方面将逐步提高社工待遇。

南水北调工程为中原崛起提供水资源支撑

本报记者 王 伟

滴滴丹江水，惠泽大中原。2014年12月12日通水以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像一条巨大的水龙蜿蜒于华北腹地，为河南北部的千家万户送上了甘甜的丹江水。这一民生工程、生态工程、文化工程，对河南省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为中原崛起提供强有力的水资源支撑。

河南省水资源总量居全国第十九位，人均占有量居全国第二十二位，属极度缺水省份。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是河南省城市集中、人口密集的经济发达地区，也是水资源严重紧缺地区。在受水区范围内，南水北调水占受水区城市供水的一半以上，直接受益人口达2000多万人，人民群众的饮水质量得到改善。2014年，河南发生特大干旱，南水北调工程向平顶山市应急调水5010万立方米，缓解了平顶山市100多万人严重缺水问题。

河南是农业大省，承担着“国家粮仓”的重任，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通水后，原来挤占农业的城市生活用水将被置换出来反哺农业，这将有效改善受水区农业生产条件，增强抗御干旱灾害的能力，保障“国家粮仓”的安全。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也改善了移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他们的居住、就业和增收条件都有较大的提升。据统计，移民人均年收入已由搬迁前的4200元上升到8000元，部分移民已突破万元。

此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河南段涉及各类文物点330处，加上总干渠沿线已有的自然历史景观，在沿线建设主题明确、以点串线的生态文化长廊，形成一条“清水走廊”、“绿色长廊”，进而形成新的文化旅游产业带，这将促进河南省旅游业快速发展。

全国安全生产状况持续改善

去年事故总量继续下降

本报北京1月26日讯 记者王轶辰报道：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26日在北京召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党组书记、局长杨栋梁表示，经过努力，2014年全国安全生产事故总量继续下降，全国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3.5%和4.9%，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加强，全国安全生产状况持续改善。

杨栋梁强调，虽然2014年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新成效，但与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事故总量仍然较大，重特大事故时有发生，非法违法行为仍然突出，安全隐患仍很严重。

杨栋梁在总结2014年工作时指出，2014年全国安全生产实现了“三个继续下降、两个进一步好转”。

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安全生产事故总量继续下降，全国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3.5%和4.9%；重特大事故继续下降，全国重特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下降17.6%和13.5%；主要相对指标继续下降，2014年亿元GDP事故死亡率同比下降13.7%，工矿商贸10万从业人员事故死亡率下降12.5%，煤矿百万吨死亡率同比下降12.2%；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下降7.7%。

与此同时，煤矿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进一步好转，煤矿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6.3%和14.3%，重特大事故同比分别下降12.5%和10.5%，已连续21个多月没有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各地区安全生产状况进一步好转，全国32个省级统计单位中，有30个单位事故量在控制范围以内，16个单位实现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天津、内蒙古、上海等10个单位没有发生重特大事故。

各地“扫黄打非”办迅速行动

确保2015年工作开局良好

据新华社北京1月26日电 第二十八次全国“扫黄打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明确了今年的工作目标和要求，各地“扫黄打非”办随即积极行动起来，迅速贯彻落实，纷纷表示要把思想和行动进一步统一到中央的要求和部署上来，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过切实行动，营造健康有序的文化市场环境。

北京市“扫黄打非”办结合首都监管实际，提出突出工作重点，务求取得实效。他们制定了《北京市文化市场管理暨“扫黄打非”工作方案》，做到“规定动作做到位、自选动作有创新”。同时，立即明察暗访，推动责任落实。如为全力确保春节、全国两会等近期重要时间节点首都文化市场和谐稳定，北京市“扫黄打非”办制定下发了督导检查工作方案等。

甘肃省“扫黄打非”办安排部署了2015年重点任务。甘肃省“扫黄打非”办表示，将进一步增强做好“扫黄打非”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牢牢掌握工作主动权，主动增强政治意识、法治思维意识和责任担当，以专项行动和联防协作工程为主要平台，对各类非法出版物及有害信息坚决打、坚持打，全面净化社会文化环境。

在上海、河南、江西、广东、江苏……各地“扫黄打非”办迅速贯彻落实全国“扫黄打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周密部署新一年“扫黄打非”重点，力争让2015年“扫黄打非”工作取得良好开局。如广西壮族自治区“扫黄打非”办下发了《关于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出版物市场及网络文化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河北省“扫黄打非”办将互联网作为“扫黄打非”的主战场，全面扫除各类文化垃圾，把握主动权，打好主动仗，切实维护出版物市场秩序等。

腊八到识五谷

1月26日，一名社区志愿者（中）教孩子们辨识做腊八粥的谷物原料。

当日，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街道茂林路社区举行“倡节俭 过腊八”主题活动。活动中，社区邀请了辖区老人和孩子们共聚一堂，志愿者现场教孩子们辨识制作腊八粥的各种谷物原料。

新华社记者 杜 宇摄

三部门联合下发通知

污水处理费将设下限

本报北京1月26日讯 记者顾阳报道：广受关注的污水处理费标准之争终于画上句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3部门26日联合下发通知，就合理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费、加大污水处理收费力度等问题作出具体规定。

按照通知要求，在2016年年底前，设市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0.95元，非居民不低于1.4元；县城、重点建制镇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0.85元，非居民不低于1.2元。

“已经达到最低收费标准但尚未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应当结合污染防治形势等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未征收污水处理费的市、县和重点建制镇，最迟应于2015年底前开征，并在3年内建成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说。

该负责人表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综合考虑本地区水污染防治形势和经济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要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的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

值得关注的是，各地可根据当地水污染防治形势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差别化的污水收费标准。不过，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是企业污水排放的“底线”，超出上述标准的污水排放，将实行更高收费标准并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此外，各地还可根据超标排放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制定差别化的收费标准。

作为最早吸引社会资本进入的领域，污水设施投资与运营继续向市场开放，其中包括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多种方式。专家指出，通过合理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形成合理的市场预期，将有利于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到污水处理市场中，继而有助于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和运营效率。

“网络敲诈和有偿删帖”十大典型案例公布

本报北京1月26日讯 记者陈静报道：国家网信办26日公布“网络敲诈和有偿删帖”十大典型案例，上海21世纪网涉敲诈勒索案、江苏昆山周禄宝网络敲诈勒索案、湖南衡阳格祺伟网络敲诈勒索案、广东深圳腾讯网编辑有偿删帖案、原中央外宣办副局长高剑云案等，涉网络敲诈勒索案件4起，涉有偿删帖案件6起。

从公布的这些典型案件来看，目前的网络敲诈和有偿删帖案件主要分为几类：

一是媒体网站、门户网站中的工作人员、“网络大V”以曝光负面信息为手段要挟各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如上海21世纪网涉敲诈勒索案中，涉案人员以21世纪网为主要平台，对于愿意“合作”的企业，在收取高额费用后，通过夸大正面事实或掩盖负面问题进行“正面报道”；对不与之合作的企业，在21世纪网等平台发布负面报道，以此要挟企业投放广告或签订合作协议。在湖南衡阳格祺伟网络敲诈勒索案中，“网络大V”格祺伟以曝光负面信息、发帖为要挟，或以删帖为名向当事人敲诈勒索钱财。

二是一些不法分子打着“舆论监督”“举报受理”“维权揭黑”等旗号进行敲诈勒索，如江苏昆山周禄宝网络敲诈勒索案中，2012年9月至2013年1月，周禄宝以为河北唐山一小区216户业主维权为由，在网上发布大量关于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负面帖文，并假借维权之名，通过中间人成功索要80万元。

三是非法网络公关通过有偿删帖获得非法收入。如广东深圳腾讯网编辑有偿删帖案中，腾讯网新闻中心健康频道编辑王某违规帮助李某及北京雅歌时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新讯天下（北京）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等公司删除腾讯网网络信息，非法收受对方给予的钱款19.4万余元。

四是互联网主管机关个别干部监守自盗。如原中央外宣办副局长高剑云案中，高剑云在2008年至2010年间，利用职务之便，为某公司删除网上负面报道等提供帮助，索要、收受贿赂；海南海口魏壹宁有偿删帖案中，海南省海口市公安局网警支队一大队原副队长魏壹宁自2009年8月到2012年8月间，利用职务便利，通过帮助他人删帖收受“好处费”70余万元等。

国务院法制办就《农田水利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拟规定工程所有权“谁投资、谁所有”

本报北京1月26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国务院法制办公室26日就《农田水利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进一步鼓励社会投资，工程所有权拟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确定。

农田水利具有很强的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近年来，中央和地方财政不断加大对农田水利的投入，但缺乏长效机制和制度保障。

对此，征求意见稿明确农田水利投入机制、明晰工程产权，规定农田水利建设实行政府投入和社会投入相结合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鼓励农民参与建设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工程所有权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确定。

同时，征求意见稿提出，加强政府农田水利投入，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稳定的农田水利建设投入保障机制，从国有土地出让收益（入）中计提资金专项用于农田水利建设，实行工程运行维护经费财政补助。

在用地、用电、信贷等方面对农田水利实行优惠政策的同时，征求意见稿规定建立健全基层农田水利服务体系，培育农田水利公共服务市场，加强农田水利先进技术推广和信息服务。

针对农田水利发展过程中缺乏统筹规划，投资体制不健全，工程建设、管理、运行维护机制不完善，农业用水粗放等一系列问题，征求意见稿作了明确规定。

征求意见稿规定农田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农田水利工程供水有偿使用制度，明确规定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并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当履行职责的行为，以及违法修建农田水利工程、危害农田水利工程的行为，设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

征求意见稿共8章46条。据悉，在水利部报请国务院审议的《农田水利条例（送审稿）》基础上，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经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修改形成《农田水利条例（征求意见稿）》。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可在2015年2月26日前，通过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邮寄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提出意见。

从农业用水看，当前我国亩均水资源量只有1400立方米，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50%。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的特点十分突出，降水量和河川径流量的60%至80%主要集中在汛期，连续丰水年或枯水年经常出现，水旱灾害频发多发，北方地区耕地占全国60%，水资源量仅占全国19%。农业水资源禀赋先天不足的基本国情，决定了发展农业必须大力发展农田水利。

本版编辑 刘 亮 王宝会